

**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**  
**决 议**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王素辉

李丽

刘 莲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